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35978號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承憲即陳桂香之繼承人、陳國忠即陳桂香之繼承人、陳羽函即陳聖霖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㈠確認本件對債務人陳承憲即陳桂香之繼承人、陳國忠即陳桂香之繼承人請求標的聲明是否僅限於繼承被繼承人陳桂香所得遺產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

書記官　賴亮蓉